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十二楼 121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71 人，代表股份 264,618,936 股，占总股本 22.98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246,732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42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17,886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533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/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4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6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三)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39,286	3.9828%	268,900	0.1016%	审议通过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39,286	3.9828%	268,900	0.1016%	审议通过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39,286	3.9828%	268,900	0.1016%	审议通过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39,286	3.9828%	268,900	0.1016%	审议通过
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253,900,350	95.9494%	10,558,786	3.9902%	159,800	0.0604%	审议通过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47,786	3.9860%	260,400	0.0984%	审议通过

(四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39,286	15.6821%	268,900	0.4001%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39,286	15.6821%	268,900	0.4001%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39,286	15.6821%	268,900	0.4001%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39,286	15.6821%	268,900	0.4001%
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56,487,412	84.0511%	10,558,786	15.7111%	159,800	0.2378%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47,786	15.6947%	260,400	0.3875%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梦瑶、杨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年06月17日